

黄许可决〔2025〕183号

G327线连云港至固原公路宁县至镇原段
影响毛家河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甘肃宁镇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5年12月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G327线连云港至固原公路宁县至镇原段影响毛家河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受委托组织对G327线连云港至固原公路宁县至镇原段影响毛家河水文站水文

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 G327 线连云港至固原公路宁县至镇原段影响毛家河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马心远 0371-66020840

附件：G327 线连云港至固原公路宁县至镇原段影响毛家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G327 线连云港至固原公路宁县至镇原段 影响毛家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5 年 12 月 2 日，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G327 线连云港至固原公路宁县至镇原段影响毛家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甘肃宁镇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黄委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毛家河水文站位于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上肖镇毛家河村，设立于 1952 年 7 月，集水面积 7189 平方公里，至蒲河入泾河口 12 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甘肃省等各级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在黄河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拟建 G327 线连云港至固原公路宁县至镇原段项目蒲河特大桥位于毛家河水文站上游 14.4 公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毛家河水文站水文监测无影响。

四、在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毛家河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工程建设和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六、本审查意见适用于 G327 线连云港至固原公路宁县至镇原段影响毛家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

抄送：水文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